

年三月十二日召集之「研商公益彩券發行方案及時程表」會議，本府代表已在會中表達希望財政部能維持原規劃之聯合發行方式辦理，如財政部為整體考量執意修法收回發行權，亦請將盈餘分配給地方，並且將分配方法明訂於法條中。

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5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停管處楊立奇處長、都發局陳威仁局長

說題
明：違規車輛之拖吊場竟設在機場周圍限建區內！

明：一、依規定機場周圍有一定面積之限建區，目的係為減少當地人口密度，維護飛航安全。然目前本市之松山機場四周不僅有許多飼養鴿子的住戶，時常造成鴿子遭飛機吸入之危險狀況發生；更有許多汽車修護廠在四周開設，並不時有大批民眾聚集該地觀看即將降落的飛機，並引來攤販，皆是危險且違法之行為，卻不見有關單位取締。

二、違規車輛拖吊場係由市府所設，即使非市府所設，亦係由市府有關單位核准，卻設在有飛航安全顧慮之機場限建區內，是否研究考慮過其位置之當否？若遇飛安事件，後果真是不堪設想，屆時相關單位又該如何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租用之民間拖吊保管場，原則均由

民間拖吊業者自行覓地籌設及自備拖吊車輛，經公告、甄選後，與停車管理處訂約接受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指揮協助排除妨害交通車輛。

二、經查松山機場旁之拖吊保管場，拖吊業者已依停車場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場內建築辦公室設施無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器、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辦法之規定，經交通局甄審合於錄用，而與停車管理處簽訂合約作為違規停車拖吊保管場。

三、由於市區停車場稀少，拖吊場尋覓更形不易，設於機場周圍實為不得已之措施，尚請 貴會多予支持。

十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公車處蘇崇昆處長

說題
明：木柵地區目前沒有公車可至東區，致當地居民出入洽公、購物皆十分不便。

明：一根據居住於木柵地區特別是靠近深坑、新店等地之地區，目前並無公車可達東區或行經東區，造成當地居民出入求學、洽公、就醫等皆十分不便，可否增設一路線或延長原行經該處公車之路線以解決此一困境？

二、若欲由木新路→辛亥路→復興南北路→松山機場→敦化南北路，可否一班公車直達？若無法直達，要如何換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現有聯營公車三百餘條，雖四通八達，惟仍無法滿足民眾一車直達之需求，轉車在所難免，為避免運輸資源浪費，宜多利用現有公車路線。木柵地區民眾欲至東區除可搭乘聯營二八一、二九四、六一一等路公車一車直達，亦可搭乘聯營二三六、二三七、二九四路公車至捷運辛亥站或搭乘聯營二三六路公車、台北客運十五路、十六路、指南客運二、三、六路及欣欣客運北碇線至捷運木柵站轉搭捷運木柵線至捷運忠孝復興站下車抵達，班次密集，尚稱便利，請民眾多加利用。

二至木新路→辛亥路→復興南北路→松山機場→敦化南北路，可否一車直達？如何換車乙節，可搭乘聯營六一一路公車至捷運辛亥站轉搭捷運木柵線即可抵達復興南北路沿線，或至中山國中站下車轉搭聯營敦化幹線、三三、二二五區間車、六一七路間車等路公車，亦可搭乘聯營二五二路公車至公館站轉搭敦化幹線、二五四路公車抵達松山機場。

十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警察局

題目：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學童安全維護及宣導工作。

說明：邇來，本市發生了北投桃源國小附設幼稚園女童玩鞦韆受傷案及南港國中女生放學途中被強暴案，本席深感沈痛與憂心並建議如下：

一、教育局務必再加強校園內各項遊樂設施、運動設備的安全檢查，汰舊換新，千萬勿存僥倖心理。

二、教育局務必作好學童上下學交通狀況調查，針對安全堪慮之個案再與家長溝通，尋求解決之道。

三、援引曾發生意外之各項案例事實及其嚴重後果以告誡學生並定期宣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北投區桃源國小附設幼稚園小朋友於該校遊戲場玩鞦韆受傷乙節，本府教育局業於「八十八年度學校遊戲場設施改善準備」經費中，核撥新台幣一、一七〇、〇〇〇元整修該校遊戲場，並已發包刻正施工改善中，本府將全面加強所屬各級學校的各項遊樂設施及運動設備、汰舊換新，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另有關南港國中女生放學中途疑似被強暴乙節，經該校向南港分局瞭解後得知本事件發生經過係遭媒體扭曲誤載，該名女學生實際上並未遭強暴。

三、有關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各校就交通安全規劃家長接送區及學生路隊行走路線，另亦請各校提報學生上下學最重要之交通路口，協商交通大隊協助學校維護路口交通安全。

十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